

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第二条日熔化量 1000 吨

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253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为充分了解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第二条日熔化量 1000 吨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项目的意见，更好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告。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第二条日熔化量 1000 吨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SMLVicmrK_YVnUL7O1EoXQ（提取码：klvq）查阅纸质报告书请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报告编制单位，以便公众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厂址周边 3.0km 范围内的企业、村庄、单位及群众；如旦祥村委旦祥村；五羊村委五羊村和蟹地村；元头村委的随角墩、新铺村、新村仔、南山、学地村、下园头；石庙村委石庙村；平冈镇的新河村、平冈镇、阳江高新区第二中学、平冈中学、阳江高新区人民医院；河东西村委河东西村、绵阳、河西八一希望小学；波罗园、垅尾园、坡尾、上岗、山头、良朝村、桐山、邦六、曹屋、后岗、阳边等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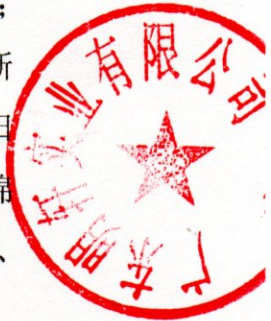
征求公众的主要意见：①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②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的意见和建议；③对该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MLVicmrK_YVnUL7O1EoXQ（提取码：klvq）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供的方式下载本项目公众意见表，填写相关意见和内容，通过邮寄、邮件等形式将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如有其他问题可通过写信、发邮件、打电话等形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咨询。



建设单位：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奎旭

联系电话：0662--3830379

电子信箱：mxglass@126.com

通信地址：广东省阳江高新区平东工业园工业一路10号

评价单位：中海联合（深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18617062758

电子邮箱：80399620@qq.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有效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9月11日。

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